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自願性公告
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執行案件及限制消費令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及第 3.09 條作出披露。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若干部份附屬公司近期在中國內地涉及之執行案件及限制消費令的最新情況。

新增限制消費令 —（2026）粵 0605 執 13535 號

根據本集團於 2026 年 11 月查閱中國內地公開司法執行記錄所得，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已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就案號（2026）粵 0605 執 13535 號之執行案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華津金屬製品**」）下達限制消費令。案件之申請執行人為佛山市兄冠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兄冠案件**」），該案件屬正常商業買賣合同糾紛。

根據中國內地民事訴訟相關法律，由於華津金屬製品被下達上述限制消費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陳先生**」）作為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而相應受到相關消費限制。

敬請垂注，兄冠案件並無針對陳先生單獨出具個人限制消費令。該等消費限制純粹因其擔任受影響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而附帶產生，並非源於陳先生在本次糾紛項下承擔任何個人保證責任或存在任何個人不當行為。陳先生並非基礎判決項下的個人被執行人。中國內地公開司法數據庫或會存在更新時滯，部分法院記錄未必會即時對外公示。

新增執行案件—（2026）粵 0705 執 7254 號

此外，本集團於 2026 年 11 月 11 日獲悉，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華睦五金**」）被列為一宗新增執行案件的被執行人。該案件案號為（2026）粵 0705 執 7254 號，由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法院於 2026 年 11 月 11 日立案，申請執行人為佛山市五龍盛貿易有限公司，涉及一宗買賣合同糾紛。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核實該案件涉及的具體金額及執行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上述新增執行案件項下有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個人出具的限制消費令。

董事會對相關董事適任性的評估

董事會經考慮該等執行措施的性質、陳先生履行董事職務的情況，以及本集團為解決未償還債務持續作出的努力，已評估陳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上述執行事項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合約企業責任，並非陳先生的個人債務或個人不當行為。董事會認為，該等因法定代表人身份而附帶產生的消費限制，並未妨礙陳先生履行其董事職務。陳先生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 3.09 條對上市發行人董事在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方面的要求，能夠履行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

裁職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處理本集團管理事務。董事會將持續監察上述執行案件及債務和解進展；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該董事適任性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集團應對措施及營運風險聲明

在高級管理層督導下，本集團繼續積極審慎處理上述新增執行案件以及其他未決訴訟及債務事宜，並開展磋商，以期就還款、和解或重組達成雙方接納的方案。各個案件的詳細還款條款及磋商細節屬商業敏感資料。按照市場慣例，本集團以匯總形式作出披露，現階段不會披露個別案件的全部商業細節。倘達成任何重大最終和解或重組安排，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告所披露的執行措施，屬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企業責任，並非董事的個人責任或個人不當行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 年 1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陳春牛先生 (行政總裁)、周逸洪先生及鄺軍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葉雅婷女士、周振存先生及梁宇雲女士。